(農委會提供)

**縣市動物保護機關辦理學校認養犬貓推廣模式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建立縣市動物保護及教育事務主管機關推廣共識：盤點轄區現有各類對學校生命教育、推廣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之補助或獎勵資源，成立年度推廣計畫，就學校宣導推廣、動物認養及後續協助服務、問題諮詢處理，予以適當分工並共同推廣。二、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廣模式：(一)教育宣導：針對有意願認養校園犬貓的學校，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可提供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諮詢，或可安排人員至校方進行師生宣導溝通。(二)參訪動物收容處所：有意願認養校園犬貓之學校，可與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聯繫，安排學校師生至動物收容處所參觀，讓師生直接與狗貓接觸、培養感情及默契，找尋適合認養的狗貓。(三)試養動物：認養校園犬貓可先由師生練習照顧，觀察是否合適，若實務上確有難以適應狀況，校方謹慎評估後確認無法持續照顧，可在一個月內送回動物收容處所。 (四)校園犬貓認養1.免費植入晶片、辦理寵物登記。2.免費疫苗注射(依各縣市資源評估提供)。3.免費絕育手術或絕育補助。4.校園犬貓基本健康檢查。5.犬貓行為問題諮詢及協助處理。6.動物行為訓練(依各縣市資源評估提供)。(五)結合公民參與：可由學校相關人員、學生、家長會、相關團體等共同討論。 |